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王福胜、李文、刘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5 月届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王福胜、李文、刘志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福胜，男，1964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一直在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育工作；历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等职；曾兼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兼任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9 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兼）；2021.3 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2021.3 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2021.3 至今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2022.6 至今任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2023.7 至今任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李文，女，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文）讲师。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教授、教研室主任；松北区政协常委；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伟，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本科。曾任职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哈尔滨中正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00）独立董事；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600853）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福胜	11	11	0	0	否	5
李文	11	11	0	0	否	5
刘志伟	11	11	0	0	否	5

2024 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我们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续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前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

2025 年 4 月 18 日